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SHELL ELECTRIC MF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0081）

**關於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  
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關於（其中包括）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其載有關於本公司建議（其中包括）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資料。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關於（其中包括）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業華

香港，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翁國基先生、翁何韻清女士、梁振華先生及潘澤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翁國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東海博士、倪少傑先生、王從安先生及林晉光先生。